

#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

- 85.10.04 本校八十五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88.12.03 本校八十八學年度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92.10.31 本校九十二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教育部 92.12.9 台申字第 0920183574 號書函核定
- 94.06.03 本校九十三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教育部 94.06.21 台申字第 0940084472 號書函核定
- 94.12.23 本校九十四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100.06.03 本校九十九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章 總 則

- 一、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教師權益，促進校園和諧，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三條第二項、第七條第一項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六十二條規定，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並經校務會議通過訂定本要點。
- 二、教師對主管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提出申訴。

## 第二章 組 織

- 三、申評會置委員十七人，其中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其組成代表為：
  - (一)教師代表十四人：由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各推選專任教師二人，每年改選一人。推選之代表，不得兼任本校行政職務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
  - (二)教育學者代表一人：請本校校友會推薦教育學者擔任。
  - (三)法律專業人員代表一人：由校長聘請法律專家學者擔任。
  - (四)地區性教師組織代表一人：請高雄市教師會推薦教師擔任。前項委員其中任一性別如不足三分之一，應重新推選。
- 四、本會委員為無給職，不分屆次任期二年，由校長聘請之。臨時增聘之委員任期，以各該申訴案件之會期為限。
- 五、申評會主席由委員互選之，並主持會議，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前項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
- 六、申評會主席，不得由校長擔任。
- 七、申評會會議除第一次會議由校長或其指定之人員召集外，其餘會議均由申評會主席為召集人。

八、前條會議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書面請求，召集人應於二十日內召集之。

### 第三章 管轄

九、教師申訴之程序分為申訴及再申訴：

教師對於本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不服者，得向學校之申評會提起申訴；如不服申評會之決定者，得向教育部之申評會提起再申訴。

未經學校申評會評議之案件，不得直接向教育部提起再申訴案。

十、本校不服申訴決定，得向教育部之申評會提起再申訴。

### 第四章 申訴之提起

十一、申訴之提起應於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再申訴應於評議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

原措施之單位依法應以可供存證查核之方式送達其措施於申訴人者，以該送達之日為知悉日。

十二、申訴應繕具申訴書，載明左列事項，由申訴人署名，並應檢附原措施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電話。

(二)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電話。

(三)為原措施之單位。

(四)收受或知悉措施之年月日、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五)希望獲得之補救。

(六)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七)受理申訴之單位。

(八)載明就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願、訴訟。

再申訴時，並應檢附原申訴書及原評議決定書。

十三、提起申訴不合前條規定者，受理之申評會得通知申訴人於二十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申評會得逕為評議。

### 第五章 申訴評議

十四、申評會應自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請求為原措施之單位提出說明。

相關單位應自前項書面請求達到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達受理之申評會，並應將說明書抄送申訴人。但為

原措施之單位認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並函知申評會。

為原措施之單位逾前項期限未提出說明者，申評會得逕為評議。

第一項期間，於依前條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

十五、申訴提起後，於決定書送達申訴人前，申訴人得撤回之。申訴經撤回者，申評會無須評決，應即終結，並通知申訴人及為原措施之單位。

申訴人撤回申訴後，不得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

十六、提起申訴之教師就申訴案件或相牽連之事件，同時或先後另行提起訴願、行政訴訟、民事或刑事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申評會。

申評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知有前項情形時，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俟停止原因消滅後經其書面請求繼續評議。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決定，以其他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得在其他訴願或訴訟終結前，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俟停止原因消滅後繼續評議。

十七、申評會依前條規定繼續評議時，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十八、申評會會議以不公開舉行為原則。

申評會評議時，得經決議邀請申訴人、關係人、學者專家或有關機關指派之人員到場說明。

申訴人及原措施單位得申請於申評會評議時到場說明；經申評會決議同意後，應指定時間地點通知其到場說明。

依前項規定到場說明時得偕同輔佐人一人為之。

申訴案件有實地瞭解之必要時，得經申評會會議，推派委員三人至五人為之。

十九、申評會委員對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或關於其服務單位申訴案件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議。

有具體事實足認申評會委員就申訴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得向申評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

申評會委員於評議程序中，除經委員會議決議外，不得與當事人、代表其利益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程序外之接觸。

## 第六章 評議決定

二十、申評會之決定，除依第十六條規定停止評議者外，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三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

前項期間，於依第十三條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屆滿之次日起算；依第十六條規定停止評議者，自繼續評議之日起重行起算。

二十一、申訴案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附理由為不受理之決定：

(一)提起申訴逾第十一條規定之期間者。

(二)申訴人不具當事人資格者。

(三)申訴事件屬普通法院之權限者。

(四)申訴已無實益者。

(五)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者。

(六)申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

二十二、申評會於申訴案件評議前，應輪派委員一人擬具處理意見連同卷證提請評議。

申評會於必要時，除輪派委員一人外得再推派委員二人共同審查，委員於詳閱卷證、研析事實及應行適用之法規，向申評會提出審查意見。

二十三、申訴案件無第二十一條各款情形之一者，申評會評議時應審酌申訴案件之經過、申訴人所受損害及所希望獲得之補救、申訴雙方之理由、對公益之影響及其他相關情事。

二十四、申訴無理由者，申評會應為駁回之決定。

二十五、申訴有理由者，申評會應為有理由之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決定主文中載明。

二十六、申評會開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經全體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評議書之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行之；其他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前項評議決定，委員中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二十七、申評會以評議決定，以無記名表決方式為之，其評議經過應對外嚴守秘密。

前項表決結果應載明於當次會議記錄，表決票應當場封緘，經會議主席及委員推選之監票委員簽名，由申評會妥當保存。

二十八、申評會之評議案件，應指定人員製作評議紀錄附卷，委員於評議中所持與評議決定不同之意見，經其請求者，應列入紀錄。

二十九、評議決定書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電話。

(二)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電話。

(三)為原措施之單位。

(四)主文。

(五)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六)申評會主席署名。

(七)評議決定之年月日。

評議決定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指明再申訴機關提起再申訴。但再申訴評議決定書，不在此限。

三十、評議決定書應以國立中山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名義為之，並作成正本以申訴文書郵務送達證書（格式如附件）送達申訴人、為原措施之單位。

申訴案件有代表人或代理人者，除受送達之權限受有限制者外，前項評議決定書之送達，向該代表人或代理人為之；代表人或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送達得僅向其中一人為之。

三十一、評議決定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為確定：

(一)申訴人、為原措施之單位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再申訴者。

(二)再申訴評議書送達於再申訴人者。

三十二、評議決定確定後，本校應監督所屬相關單位確實執行；相關單位應將執行結果書面通知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 第七章 附則

三十三、本要點發布施行前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暫行設置要點受理之申訴案件，未評議或評議未終結者，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 三十四、本要點發布施行前原得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暫行設置要點第四點之（八）第二項提出申訴之案件，自本要點發布施行之次日起六十日內，未提出申訴者，不予受理。
- 三十五、依本要點規定所為之申訴說明及應具備之文件應以中文書寫；其文件係引述外文者，應譯成中文，並應附原外文資料。
- 三十六、申評會之議事規則除另有規定外，適用內政部所訂之「會議規範」。
- 上述之另有規定，應送請校務會議通過後方得實施。
- 三十七、本要點未規定事項，適用教師法、教師法施行細則、教育部訂定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等規定。
- 三十八、研究人員之申訴，比照教師依本要點辦理。
- 三十八之一
- 第八屆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各學院及通識中心所推選之教師代表，其中一人任期為一年（至民國 100 年 7 月 31 日止）。
- 三十九、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